

台灣 經貿消息輯要

整理／可 可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組成

陸委會、海基會1月6日新聞稿，有關「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組成事宜，經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協商，6日完成換文，雙方同意由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高孔廉與海協會副會長鄭立中作為「經合會」會議雙方召集人，並依「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第11條之規定，各自指定代表組成，我方經濟部次長梁國新及大陸商務部副部長姜增偉擔任雙方之首席代表，將在會議中直接對話與磋商。經合會會議預計每半年召開一次例會，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可不定期召開會議

經合會是依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ECFA）第11條，在兩會（我方海基會及大陸海協會）架構下，所設立的磋商平台及聯繫機制，主要在處理ECFA後續協商以及落實ECFA議定事項執行等相關事宜。並不具備組織的形式與功能，不是一個常設組織或機關，沒有專職人員，不涉及預算編列、組織章程等問題。

陸委會指出，經合會之設計，主要係參考台灣和美國依據TIFA（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貿易暨投資之諮商原則與程序架構協定）規定，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CCNAA）與美國在台協會（AIT）架構下設置「貿易暨投資委員會」之模式，在平等協商的兩會架構下，由雙方各自指定代表組成經合會。

在目前世界各國間所簽署的區域貿易或雙邊的經濟協議中也都設有類似經合會的機制安排，負責簽署雙方後續協商的推動、監督協議的落實及約本條文的解釋。

經合會處理ECFA相關執行事宜，必須符合雙方各自法令，如涉及協議修正或須修訂雙方法令事項，仍須經兩會相互確認程序。

經合會係由雙方經貿相關業務主管部門官員所組成，所有成員當然受到現行法令與行政體系的規範，也必須接受立法院的監督。後續相關協議的協商簽署仍在兩會架構下進行，是對等、尊嚴的談判，沒有矮化問題，各項後續協議簽署後，也必須依兩岸關係條例第5條送立法院完成程序後才能生效實施。

我方公布代表計13名，名單如次：首席代表梁國新（經濟部次長）；其他代表為卓士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李麗珍（陸委會經濟處處長）、凌家裕（經濟部投資處處長）、張俊福（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邱淑貞（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楊珍妮（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張銘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副執行秘書）、連錦漳（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詹方冠（經建會部門計劃處副處長）、黃宋龍（財政部關稅總局徵課處處長）、謝鈴媛（財政部關政司副司長）及陳榮元（海基會經貿服務處處長）。雙方同意，未來可視議題需要各自調整或增補代表名單。

陸方公布由首席代表商務部副部長姜增偉及國台辦、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海關總署、質檢總局等部門代表13名。

吳院長肯定經濟部推動搭橋專案成果

行政院1月6日新聞稿，院長吳敦義6日在行政院會聽取經濟部「搭橋專案推動成果及展望」報告後強調，搭橋專案自2008年12月啟動以來，透過舉辦產業合作交流會議，促成企業進行洽商及簽訂合作意向書，已使兩岸產業從交流轉向實質合作，在LED照明、中草藥、通訊、車載資通訊及太陽光電等產業領域，逐漸展現成果，值得肯定。

吳院長表示，我國產業具創新研發能力、製造管理能量等優勢，未來應視產業發展趨勢，持續推動兩岸產業合作及試點計畫，並應繼續擴大及深化兩岸在市場、標準、技術、法規等面向的合作，以強化兩岸產業鏈整合及吸引跨國企業參與合作，落實「深耕台灣、連結全球」的政策目標。

經濟部指出，搭橋專案啟動迄今已屆滿2年，共針對17個產業別，舉辦26場次產業合作交流會議，累積11,900人次與會，促成850餘家企業進行洽商，已逐步促進兩岸產業從交流轉向實質合作。搭橋專案是政府搭橋、民間上橋，藉由舉辦兩岸產業合作及交流研討會，促進兩岸產業合作商機，終極目標是提升

台灣在全球經貿的戰略地位，吸引跨國企業來台投資，未來經濟部將積極向歐、美、日等跨國企業進行宣導，吸引跨國企業來台投資。

陸委會：7成民眾肯定制度化協商有序運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月7日新聞稿，第六次「江陳會談」後，陸委會最新民調顯示，民眾對兩岸制度化協商持續維持高度肯定，有7成2民眾支持透過制度化協商處理兩岸間交流問題，有近6成2民眾認為此次所簽署的「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有助於促進兩岸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並有7成5的民眾支持政府繼續與對岸協商兩岸投資保障的議題，以確保國人赴大陸投資的權益與人身安全。

除協商議題外，其他長期觀察的兩岸議題，主張「廣義維持現狀」的民眾仍佔絕大多數（87.3%），維持相當的穩定性。對目前兩岸交流開放速度，認為「剛剛好」的比例最高（43.6%），其次為「太快」（35.8%）及「太慢」（12.2%）。至於民眾對馬政府上任以來整體兩岸關係看法，超過半數以上持續認為兩岸變得「比較緩和」（57.6%），高於認為「沒有改變」（26%）及「比較緊張」（10.2%）的比例。

本項調查是陸委會委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在2010年12月24至27日進行，電話訪問台灣地區20歲以上成年民眾，有效樣本為1,070份，在95%的信賴度下，抽樣誤差為±3%。

ECFA原產地證明 11天累積207件

據中央社1月12日報導，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早收清單元旦上路。台灣到11日為止，共發出207件ECFA原產地證明書。大陸國台辦發言人范麗青則表示，大陸已核發100件，金額約6,000萬美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發出的207件原產地證明中，以石化業申請為最大宗，其次是機械與紡織業，以上占申請產證9成比重。

施顏祥：2011年GDP有機會達5%

據中廣新聞網1月21日報導，經濟部部長施顏祥表示，去年一年全國經濟表現優異，經濟成長率可以突破10%，失業率也降到4.7%以下。他說，雖然今年的行政院訂今年的經建目標是4.8%，但他認為，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達到5%，是有機會做到的。

經濟部已經訂出目標，希望今年國內民間投資部分總金額可以超過新台幣1兆元以上，至於僑外和陸資來台投資金額，也能夠超過90億美元。

BERI：台灣投資環境排名亞洲第2

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簡稱BERI)2010年第3次(12月)的「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我國的投資環境評比(Profit Opportunity Recommendation；POR)總分71分，全球排名第4名；在列入評比的全球50個主要國家中，次於新加坡、瑞士及挪威；在亞洲排名第2名。

我國投資環境在本次評比列為1B等級，為適合投資的地點。BERI表示，未來2年(2011年至2012年)我國政局穩定，未存在重大風險，並將與中國大陸及美國繼續維持緊密的關係。展望2011年評分將上升為72分，排名全球第4名；2015年分數維持72分，排名全球第5名。

我國營運風險指標排名全球第3名(70分)，排名與上次(2010年第2次)相同，分數進步1分；在亞洲地區排名第2名。BERI表示，我國營運條件已復甦，且評分上升。世界銀行2011年經商環境調查報告指出，我國經商環境已有相當程度的改善，BERI預測，2011年我國營運風險評分將上升為71分，排名全球第3名；2015年評分為72分，排名全球第3名。

我國政治風險指標排名全球第11名(60分)，排名及分數與上次(2010年第2次)相同；在亞洲地區排名第2名。BERI表示，我國政治風險被有效地控制，BERI預測，2011年我國政治風險評分上升為61分，排

名全球第11名；2015年評分再升至62分，排名全球第11名；2020年上升至64分，排名全球第12名。

我國匯兌風險指標排名全球第3名(85分)，排名及評分均與上次(2010年第2次)相同；在亞洲地區排名第2名。

2010大陸觀光客對台GDP貢獻0.28%

據中央社1月5日報導，主計處參考觀光局大陸來台旅客停留天數調查資料，去年來台觀光人數約120萬人，以平均停留7.5天、每人每天平均消費237美元計算，旅行收入為20.6億美元，估算陸客對去年台灣經濟成長率貢獻0.28個百分點。

交通部觀光局11日公布的統計，2010年來台的外國旅客人數約557萬人次，比前一年成長26.6%，其中中國大陸旅客是最大客源，含專案交流及商務人士共達到163萬人次，成長67.75%。觀光局表示，去年來台外國旅客人數中，以觀光為目的人，大約324萬人次，占來台旅客人數58%左右。

申根免簽待遇1月11日生效

總統府1月7日新聞稿，馬英九總統7日上午出席「歐盟予我國人免申根簽證待遇」慶祝茶會，並與行政院長吳敦義、立法院長王金平、外交部長楊進添及「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李篤（Guy Ledoux）等人共同啟動免申根簽證光球儀式，慶祝這項重大成果。

總統表示，因為台灣的民主、自由與兩岸的和平，使得在推動免簽證待遇工作時阻力減少，也證明政府推動「活路外交」政策已獲得國際肯定並展現具體成果。因此我國人民得以在國家受到尊敬的同時享有尊嚴，希望國人能珍惜這份禮遇，表現出符合國家乃至於國際社會標準的禮儀。

總統也以英國給予我國人民免簽證待遇後的獲益為例指出，我國赴英的觀光客因此成長了106%，雙方貿易亦成長了2至3成，相信歐盟免簽證待遇當有助於提升雙方實質關係，也希望未來有更多國家給予我國人民免簽證待遇，以促進雙方關係及拓展中華民國的國際空間。

歐盟給予台灣免簽證，持有效護照台灣民眾無需申請申根簽證（Schengen Visa）即可赴歐洲35國及地區，且每半年內可多次出入申根地區累計至90天。其計算方式，歐盟駐台北的「歐洲經貿辦事處」說，6個月期限從進入申根區的第1天開始計算。假設台灣民眾在2月20日前往西班牙，因西班牙是申根區國家，民眾可一次停留至5月20日，但是在8月20日前不能再次免簽進入申根區，因已經用盡6個月期限內的90天停留期。

若民眾於1月15日進入德國，接著前往瑞士及義大利，2月15日離開義大利，3月1日又回到法國，因以上4國皆屬申根區國家，而民眾在1月15日進入申根區後停留32天直到2月15日，也就是說90天的停留期，已用掉32天。因此當民眾於3月1日再次進入申根區國家時，最多只能再停留58天，如此民眾將無法於7月15日前再次進入申根區。

歐洲聯盟執委會（European Union Commission）內政執委辦公室表示，保加利亞、羅馬尼亞、賽普勒斯3國因尚未成為申根公約完全會員國，台灣民眾在這3國的停留天數應個別分開計算，不與其他32個國家與地區停留天數合計。

也就是說，1月11日起，台灣民眾可分別在保加利亞、羅馬尼亞、賽普勒斯與其他32個申根國家及地區各自的6個月內累計停留90天，待保加利亞、羅馬尼亞、賽普勒斯3國成為完全申根會員國後，才會與其他申根國合併計算90天效期。

外交部亦準備「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的小冊子，提供給飛往歐洲的旅客，若有任何問題，可直接聯絡台灣各駐歐館處，他們將隨時提供國人援助。

國民年金調漲

據工商時報、聯合新聞網1月11、20日報導，內政部已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向行政院提出調徵保費由6.5%調高至7%，及依法調高營業稅1個百分點建議案，但營業稅何時由5%調為6%，由經建會近日內召開跨部會議討論，政院也會考量物價等經濟情勢再拍板。

吳揆10日表示，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內政部已經作業，希望依法律先將保費從6.5%調整到7%，調升0.5個百分點，這是依內政部依照國民年金法第10、47條規定，向行政院提出調漲保費的建議，沒有什麼彈性，應該不會有問題。

內政部社會司長黃碧霞表示，新增營業稅財源的建議，並非是國保保費收入入不敷出，也不是國保有破產危機。

依國保法規定，當公益彩券盈餘挹注國保支出，財源不足時，依國保法的第2順位就是加徵營業稅1%，第3順位才是編列公務預算。開辦之初，公益彩券盈餘責任準備金累計達370餘億元，不過，國保財源來自公益彩券加運動彩券盈餘優先挹注，一年僅支應約80、90億元，但中央負擔1年需250億元，缺口高達近170億元，因此必須建議調升營業稅。

另國保法明訂，當國民年金從第3年開始，餘額不足以支付未來20年時，內政部必須依法調整國民年金費率，每2年檢討一次，上限12%，國保於2008年10月開辦，2010年10月滿2年。

內政部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建議行政院調漲國民年金費率0.5%與營業稅1%，以挹注國民年金財務。行政院長吳敦義同意，國民年金費率由現行的6.5%，調漲至7%；至於營業稅，則交由經建會主持跨部會審議。

經建會官員表示，目前已發文徵詢相關部會意見，彙整齊全後再報院處理。據透露，收到徵詢的相關部會，主計處率先表態贊成調漲；財政部雖然不希望調漲，但尊重主管機關權責，盼決策過程能「非常審慎」。